

G20 貿易與數位經濟部長會議中各國針對跨境資料流通政策提出之建議

劉鈞瑜 賴珮萱 編譯

摘要

日本於今 (2019) 年 6 月 8 至 9 日召開的「二十國集團貿易與數位經濟部長會議」中，持續推動「值得信賴的資料流通計畫」，並與美國和其他主要經濟體，呼籲各國針對跨境資料流通、永久性禁止電子傳輸關稅之課徵和禁止資料在地化達成協議；資訊科技與創新基金會亦建議各國修訂過時的資料隱私與資料在地化規範。儘管印度和南非於本次會議中主張暫免課徵電子傳輸的關稅，將使開發中國家受到損害，然而本次會議公布的聲明中，仍強調電子商務談判之重要性。G20 峰會將於今年 6 月 28 日與 29 日在大阪舉行，後續發展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取材自：As G20 Trade Ministerial Kicks Off, Japanese Officials Make Push for Cross-Border Data-Flow Policies, INSIDE U.S. TRADE, Daily News, June 7, 2019.)

日本貿易部長世耕弘成 (Hiroshige Seko) 於今 (2019) 年 6 月 8 日召開「二十國集團貿易與數位經濟部長會議 (G20 Ministerial Meeting on Trade and Digital Economy, 以下簡稱貿易與數位經濟會議)」，呼籲各 WTO 會員國深入討論如何促進跨境資料流通。各國代表於會議中，提出欲討論之議題及未來數位經濟政策發展方向，以下介紹之。

壹、各國於貿易與數位經濟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世耕弘成於貿易與數位經濟會議中，提及日本總理大臣安倍晉三 (Shinzo Abe) 於今年 1 月瑞士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中所預告的「值得信賴的資料流通 (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 D.F.F.T)」計畫，並呼應各國應支持 D.F.F.T，以確保各國的管制措施不會阻礙創新 (innovation)¹。世耕弘成亦表示此次會議將深入討論跨境資料流通，並以自動駕駛汽車為例，指出各國

¹ Shinzo Abe, 'Defeatism about Japan Is Now Defeated': Read Abe's Davos Speech in Full, WORLD ECONOMIC FORUM (Jan. 23, 2019),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19/01/abe-speech-transcript/>.

應積極協調跨境資料的流通；其亦指出各國需要更具有彈性的法規，並預計就治理應如何進行與各國進行討論。

印度和南非代表亦參加此次會議，儘管有論者認為兩國皆尚未加入 WTO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²，可能會對此會議公報或共同聲明之發布造成阻礙。然而，據今年 6 月 9 日公布之聲明內容，仍強調電子商務持續談判之重要性，並表示各國於會議中已針對跨境資料流通、電子商務及能力建構之需求等議題進行初步討論³。

根據各國於今年 4 月所提出的提案，美國、日本和其他主要經濟體呼籲達成 WTO 電子商務之複邊協議，以達成跨境資料的自由流通、永久性禁止電子傳輸關稅之課徵和禁止資料在地化⁴。惟印度和南非於本次會議中提及，目前於 WTO 下暫免課徵(moratorium)電子傳輸的關稅，造成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損失數十億美元的收入。

貳、數位經濟政策未來制訂方向之建議

印度的資料在地化政策引起許多包含美國在內之已開發國家的不滿。美國貿易代表署(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於今年 3 月發布的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中表示⁵，印度所實施的若干限制措施，限制了跨境資料傳輸並設立繁雜的資料在地化要求。

資訊科技與創新基金會(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 ITIF)為一設於華盛頓特區的科技智庫，其在今年 5 月呼籲立法者利用二十國集團(The Group of Twenty, G20)為基點，建立一個核心數位經濟政策的共同框架⁶。ITIF 表示，居於主導地位的數位經濟體需要依據當地之問責制度與互相流通性闡明並制定出一套框架，以便為以下兩種主要現行、但互不相容之運作方式，提供更明確和更好的替代方案。此兩種方式為：其一，努力使其他國家採用該國

²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O Doc. WT/L/1056 (2019).

³ G20 Ministerial Statement on Trade and Digital Economy, G20 INFORMATION CENTRE (June 9, 2019), http://www.g20.utoronto.ca/2019/2019-Ministerial_Statement_on_Trade_and_Digital_Economy.pdf

⁴ U.S., *Others Call for Cross-Border Data Flow, No Localization in WTO E-Commerce Talks*, INSIDE U.S. TRADE, Vol. 37, No. 19, May 10, 2019.

⁵ 2019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NTE),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19),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19_National_Trade_Estimate_Report.pdf.

⁶ ITIF *Outlines Four Core Principles for G20 Trade Ministerial Consideration*, INSIDE U.S. TRADE, Vol. 37, No. 22, May 31, 2019.

處理資料隱私的方法，使國家負責執行相關規定，而不是由公司負責，如歐盟的現行做法；其二，強制公司僅得將資料儲存於該國境內，亦即資料在地化 (data localization) 政策⁷。

ITIF 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各國應修訂為了執法目的取得位於他國之資料的過時法律規範。據 ITIF 表示，若要透過信賴機制建立一個廣為各界所接受之資料自由流通制度，最關鍵的信賴是各國的執法機關，於正當的執法調查情況下，有信心可以取得位於他國境內之國內資料。因此，ITIF 建議各國應制定「日內瓦資料公約 (Geneva Convention for Data)」，建立關於透明化的國際規則、處理管轄權爭議，以及強化來自執法機關之跨境請求的合作與協調。

參、結論

今年為日本首次擔任 G20 的主席，其將舉辦一系列的部長會議⁸。於今年 6 月 8 日與 9 日所召開的貿易與數位經濟會議中，日本持續推動 D.F.F.T 計畫，且議題多著重於跨境資料傳輸、資料在地化，以及電子商務持續談判的重要性。G20 峰會將於今年 6 月 28 日與 29 日在大阪舉行，後續發展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⁷ *Id.*

⁸ *G20 Summit Meeting*, SDG KNOWLEDGE HUB, <http://sdg.iisd.org/events/g20-summit-meeting/> (last visited June 10, 2019).